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變更
及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發展及經適當考慮，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A座38樓。

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辭任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CHANDRASEKAR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滿足其對學習的熱誠及其他個人發展。CHANDRASEKAR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自CHANDRASEKAR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起，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由於上文所載CHANDRASEKAR先生的建議辭任，CHANDRASEKAR先生確認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因此，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的第3(a)(iii)條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謹此對CHANDRASEKAR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期間為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CHANDRASEKAR先生辭任後的空缺，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MCGINNIS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自MCGINNIS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起，彼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MCGINNIS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ManpowerGroup Inc. (「MAN」)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MA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一)。作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MAN的環球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

作為MAN行政領導團隊的一員，MCGINNIS先生參與支持及制定公司業務及財務策略，提高各個地區及業務線的營運表現。

MCGINNIS先生加入MAN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在Morgan Stanley擔任全球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監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監管報告、財務規劃及分析，以及銀行的財政職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彼於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在HSBC USA Inc.擔任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在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擔任首席會計官／總監。於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擢升至合夥人一職。

MCGINNIS先生畢業於芝加哥洛約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五月)。彼亦於哈佛商學院完成行政教育課程(二零一零年六月及十二月)。彼有註冊會計師的資格，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MCGINNIS先生為City Year Milwaukee執行董事會成員，而City Year Milwaukee為一間與教育工作者合作的非牟利機構，提供支援及指導兒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GINNIS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MCGINNIS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MCGINNIS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毋須向MCGINNIS先生支付任何酬金。彼未來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MCGINNI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MCGINNIS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除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變更、通告所載第3(a)(iii)項普通決議案遭撤回、建議選舉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補充普通決議案及代表委任安排將載列於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袁建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